車輛管理手冊

中華民國94年6月30日行政院院授交總字第0940007216號函訂定發布全文54點；並自94年7月1日生效(中華民國94年6月27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0940087205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98年4月8日行政院院授交路字第0980003112號函修正發布第10點、第11點、第12點、第13點、第18點、第19點、第20點、第21點、第23點、第40點、第42點，並自發布日生效

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行政院院授交總字第10150108431號函修正發布第40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8月25日行政院院授交總字第10450111351號函全文修正發布，並自即日起生效

第一章 總則

一、為統一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國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以下簡稱各機關）之車輛管理，以提高工作效率，特訂定本手冊。

二、本手冊所稱車輛，指各機關供公務或管理使用之各種車輛。但業務車、工務車、特種車及軍事機關之戰備車輛，各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參照本手冊另訂管理規定。

本手冊所稱車輛管理，指車輛登記檢驗、調派使用、油料管理、保養修理、報停報廢、肇事處理及駕駛人之管理等事項。

三、本手冊所稱各種公務車輛，依使用性質分為大客車、小客車、大貨車、小貨車、大客貨兩用車、小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代用小客車、機車，其區分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

四、車輛之管理須指定具有經驗或有技術之人員擔任。

五、車輛管理應備齊必要表卡，隨時將調派使用、里程登記、油料管理、保養檢修等情形，詳盡記錄，按月統計分析，俾作為駕駛人考核之依據及擬定工作計畫參考。

六、車輛管理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車輛管理人員及其主管應按規定使用車輛，以為同仁表率。

（二）督促車輛駕駛人應按照規定，認真辦理檢查及保養工作。

（三）嚴禁駕駛人違規駕駛。

（四）經常以各種方式提示駕駛人，熟悉交通法令規章及注意行車安全。

（五）隨時注意駕駛人情緒，使其生活規律化，不得有酗酒及賭博等情事。

（六）禁止駕駛人兼營有關車輛之業務。

（七）考核駕駛人服務道德、工作態度。

（八）注意駕駛人充分休息，避免過分疲勞，影響駕駛。

（九）經常檢查駕駛人，有無違章及肇事紀錄。

（十）無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車輛，或有駕駛執照者，不得越級駕駛車輛。

（十一）機件發生故障時，應即檢修，不得勉強行駛。

（十二）酌備有關書籍供駕駛人閱讀，充實其汽車駕駛、保養、修理之知識與技術。

（十三）注意繳納牌照稅、燃料費及定期檢驗，以免受罰。

（十四）注意車輛保險期限，到期主動續保，確保權益。

（十五）嚴禁駕駛人酒後駕車。

七、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應依政府採購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辦理。

第二章 登記檢驗

八、各機關因業務擴充增設單位必須增加車輛，或現有車輛之汰舊換新，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辦理，應以新車為限。

九、各機關購置車輛已核准列入年度預算者，事務主管單位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十、車輛購入後，應辦理下列各項手續：

（一）檢具正式證明文件，並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如其證明文件為影本者，應另繳驗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二）填具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一式二份，並加蓋機關印信。

（三）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申領牌照。

（四）正式號牌，應懸掛於該車之前後指定位置，行車執照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交該車駕駛人隨車攜帶備檢。

（五）汽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車主聯，應妥為保存。

（六）按財產管理之規定登帳，建立財產卡及填造增加財產有關表單。

（七）將登記情形，記載車歷登記卡（附件一）。

十一、領有牌照之公務車輛，因機關裁併或法令規定，須將公務車輛轉讓或移撥新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檢具機關正式證明文件，並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如其證明文件為影本者，應另繳驗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二）填具汽車過戶登記書一式二份，並加蓋機關印信。

（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

（四）應編隊車輛須辦理編隊手續。

（五）將登記情形，記載車歷登記卡。

（六）填造財產增（減）單並登記財產卡。

十二、公務車輛車身式樣、輪胎隻數或尺寸、燃料種類、座位、噸位、引擎、車架、車身、頭燈等設備或使用性質、顏色、汽車所有人名稱、地址等如有變更，應檢具加蓋機關印信汽（機）車異動登記書一式二份，機關正式證明文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明，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附件十五規定，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如有積欠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交通違規者，應同時結清。

十三、領有牌照之公務車輛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定期檢驗；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規定，辦理定期排氣檢驗。

十四、各機關公務車輛除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亦得視財力與需要投保駕駛人或乘客保險除外之其他任意險。凡經投保之車輛，於肇事後應依相關保險契約規定，儘速以書面通知保險機構辦理理賠手續。

十五、行車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換領新照。

十六、汽、機車之使用牌照稅、燃料使用費應憑繳納通知書在規定期限內向代收稅費款處繳納。

第三章 調派使用

十七、公務車輛，除機關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外，其他車輛應集中調派。

各機關得設置公務車輛集用場，同一地區內各機關為相互支援，亦得聯合設置公務車輛集用場。

前項機關首長專用車，指二級機關以上機關首長、副首長及三級機關、學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含比照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首長、校長之座車。

十八、各機關事務單位調派車輛，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仍須按日填報行車紀錄，經首長或指定人員簽章，以為核銷油料之依據。

（二）調派車輛用途如下：

1.出外接洽公務或參加會議認有必要者。

2.接待與公務有關之貴賓。

3.經機關首長核准之團體活動。

4.其他緊急事故。

（三）集中調派之公務車輛，駕駛人必須取得派車單（附件二）方得開車，並詳細記載行車紀錄及加油數量於派車單上，使用完畢後，請使用人於派車單上簽證，交還車輛管理員，以備查核，如係緊急調派經管理員以電話通知者，亦應補辦此項手續。

（四）各機關人員，因直系親屬婚、喪或配偶父母喪葬，申請借用汽車，在不妨礙公務原則下，事務主管得核准借用，惟所需油料，由借用人自理，並負擔駕駛人誤餐費用。

（五）各機關員工申請用車，必須填寫派車單，交事務單位視人數多寡，路程遠近，公務緩急核派，其核派規定由各機關訂定之。

（六）各機關人員因公外出，如有大眾運輸工具可資搭乘者，應儘量乘用大眾運輸工具。

（七）申請用車人不得指定駕駛人或車輛。

（八）公務車因公使用完畢，應即由各該駕駛人駛至該機關指定之停車場所存放，未經許可不得在外停留，如因公或執行專案勤(任)務需在外停留，應駛至該機關指定之停車場或安全處所存放。

十九、各機關車輛之調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務車行駛地點以派車單所填地點為限，並應優先規劃共乘，以節省公帑。乘車人如擬赴他處，應補填派車單。

（二）下班後，如遇緊急事件，需用車輛單位得逕行設法與車輛管理人員聯絡後派遣之。

（三）車輛管理人員及修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隨便駕駛公務車輛外出，違者予以議處。

（四）車輛管理人員，除臨時緊急用車得自由調度外，應按照各單位送到派車單先後緩急依次調派。

（五）派車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車輛管理人員，得拒絕派車：

1.用車事由不詳。

2.申請單位主管未核章。

3.塗改到達地點。

4.日期不符。

（六）辦公處所分散，各單位主管可以電話申請派車，惟仍須填寫派車單。

二十、各機關事務單位應備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其他交通法令，俾作行車安全督導。

第四章 油料管理

二十一、車輛用油指汽油、柴油等各種燃料及其他保養用油（附件三）。

二十二、車輛用油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

二十三、燃料用油除自設加油設施者外，以不備存為原則，其餘保養用油存放時，應另設油庫與其他房屋保持距離，並將桶蓋蓋緊，存放安全地點，不得接近煙火，並避免露天存儲，以防損壞。

二十四、車輛用油應嚴格控管，有異常情況應隨時稽核。

車輛之耗油標準，應由各機關會同技術、會計人員依車輛一般正常狀況實地勘測訂定。

二十五、公務汽車所需油料，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種汽車之使用，均須填具行車紀錄，車輛管理人員根據各車輛使用加油卡加油數量，覈實核銷油料，如耗油率異常時，應即安排進場保養調整，以防浪費。

（二）保養用油比照維修材料管理，依實際需要領用，如消耗過多，應即檢驗該車是否正常。

二十六、車輛管理人員根據每輛汽車派車單紀錄及加油公司之每月對帳明細表，按月造具各種汽車每月消耗油量統計表（附件四），送事務單位審核。

第五章 保養修理

二十七、各種公務車輛，應隨時保持良好狀況，於故障尚未發生或發生之初，即能預為防止或校正，以達到下列目的：

（一）保障行車安全。

（二）增加行車效率。

（三）節省油料及配件消耗。

（四）減少機件故障發生。

（五）延長車輛壽命。

二十八、公務車輛應定期實施檢查與保養，並隨時登載於車歷登記卡。

二十九、公務車輛駕駛前應依檢查項目表（附件五）所列項目檢查。

三十、公務車輛行駛間，應注意各項儀表、各操作裝置有無異常或異聲。

三十一、公務車輛行駛後，駕駛人員應將駕駛前及行駛間業已檢查與發覺情況合併作處理。各機件之檢查應依機件檢查表所列項目檢查（附件六）。

三十二、公務車輛駕駛人應置備隨車保養工具如隨車保養工具表（附件七）。

三十三、公務機車應由事務單位分層負責，妥慎管理，並由使用人負責保養。其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車身經常擦拭、清洗保持乾淨。

（二）電瓶、喇叭、車燈、方向燈、煞車燈須完整。

（三）車胎氣壓，須保持正常。

三十四、汽車保養應參照各汽車原廠規定之里程或時間標準及保養項目實施。

三十五、汽車機件損壞，由本機關自行修理時，其手續如下：

（一）汽車管理人員根據駕駛人填妥之汽車請修單（附件八），報請主管核准後，送修理單位修理。

（二）汽車修理負責人，根據核准之請修項目，派工檢驗應修部分，估計工料費用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三十六、汽車機件損壞，須招商修理時，其手續如下：

（一）車輛管理人員，根據駕駛人填寫之汽車請修單，報請事務單位主管核辦。

（二）事務管理單位主管，對於汽車損壞情形，經查明屬實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三）選擇汽車修理廠商時，應以合法登記之汽車修理廠為對象。

（四）審核估價單所開工料時，應與原報修理單核對有無錯誤，並比較市面價格後，再行決定。

（五）已決定交商修理者，應詳列修換項目及施修規格，其維修費用達公告金額五十分之一時，應派員監修。

三十七、車庫須有適當消防設備，並應注意保持整潔避免潮濕，呼應便利。

第六章 報停報廢

三十八、公務車輛，因故停駛或停駛後申請復駛，應檢具加蓋機關印信之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一式二份，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規定，並結清積欠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違規案件、繳驗汽車強制責任保險證（停駛免），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停駛期間以一年為限，超過一年未辦理復駛登記，則註銷牌照。如因機件損壞或停駛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於復駛時，應經檢驗合格後，始得將牌照領回。

三十九、公務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辦理汰換:

（一）達當年度總預算編制作業手冊所規定之使用年限及里程數，且不堪使用者。

（二）不堪修護使用者。

公務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財產報廢:

（一）已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汰換者。但首長、副首長專用車得留用替代現有效能較差之車輛，被替代之車輛則應辦理報廢。

（二）已屆滿十五年之車輛。但大客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不在此限。

（三）已屆滿規定使用年限但未屆滿十五年之車輛，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須一次花費該車新購價值百分之十以上之大修費用始可使用。

2.燃料消耗超過原廠規定百分之四十以上無法改善。

3.最近三年之維修費，平均每年超過該車新購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前項財產報廢之車輛，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至轄管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牌照繳銷，其不堪使用者，應辦理報廢登記。

第七章 肇事處理

四十、汽車肇事時應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

（一）駕駛人或隨車人員，應迅作下列之處理如下：

1.迅對受傷者予以救護，並保持現場，儘速報告就近警察機關。

2.在肇事地點兩端適當距離處放置顯明標識，事後應即撤除。

3.向主管人員報告經過。

4.在高速公路肇事，應儘速將隨車備用車輛故障標誌，在肇事現場後方約一百公尺處豎立，警告後方來車，以防追撞。

（二）道路交通事故發生火災，肇事人及在場人應迅予撲救，防止災擴情大，並即就近報告警察機關儘速救助。

（三）主管人員趕赴現場，除配合處理機關作有關救護、支援、會辦之處置外，並記錄處理機關對肇事現場勘查、蒐集事證及詢問關係人之資料，作為單位處置工作依據。

（四）道路交通事故僅有財物損失或輕微傷害，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者，得不報告警察機關。

四十一、車輛肇事後之善後處理，車輛管理人員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應與肇事處理機關切取聯繫。

（二）刑事部分應依法處理。

（三）民事部分由司法機關審理或由當事雙方成立和解。

（四）車輛肇事如有傷亡，依照規定賠償，並依第十四點有關保險之規定通知保險機構辦理理賠手續。

四十二、汽車肇事依當地汽車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或司法機關最後判決認定之事實，有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追究其行政責任：

（一）其屬事務管理單位主管或指定管理人員之責任者：

1.裝載客貨超過規定人數或載重逾重者。

2.裝運超過規定之高度寬度長度者。

3.客貨混載一車，以致失其平衡者。

4.裝運易燃、爆炸及危險物品，或與其他貨物混裝而未經安全處理者。

5.明知機件破損失靈，而強制駕駛人開車者。

6.僱用未領職業駕駛執照為駕駛人者。

（二）駕駛人明知不合裝載規定而不拒絕者，應與事務主管或指定管理人員共負其責任。其中途私自搭客載貨，以致肇事者，其責任由駕駛人負之。

（三）其屬駕駛人應負之責任者：

1.車輛無故駛出行車路線，並未顯示燈光者。

2.照規定應減低速度之處，仍以高速度行駛者。

3.遇有應行避讓之情形，而不為減速或停車之措施者。

4.不照規定會車或超車者。

5.夜間或風沙迷霧不開燈者。

6.交助手或旁人開車者。

7.下坡時關閉電門，用空檔行駛者。

8.拖帶車輛，不顧被拖車輛之危險者。

9.酒後、患病，或精神不振勉強駕駛者。

10.見老幼殘廢，不及走避，而不為減速或停車之措施者。

11.過鐵路平交道，應停車查看而未停車者。

12.其他應注意事項而未注意者。

第八章 駕駛人管理

四十三、駕駛人力之雇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品德端正，無不良嗜好。

（二）須有合格之職業駕駛執照。

（三）須有公立醫院之體格檢查證明。

（四）須查明其過去工作情形及離職原因。

四十四、指導駕駛人培養良好生活習慣，訂立生活公約貫徹力行，應規定事項如下：

（一）早睡早起，準時上班。

（二）儀容保持整潔。

（三）不酗酒、不賭博。

（四）愛惜公物，保持環境清潔。

（五）遵守禮貌，熱誠服務。

四十五、駕駛人平時訓練應按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機關依其特性，將交通法令及本手冊，自行訂發駕駛人手冊。

（二）充實車輛保養及修護常識。

（三）講解並測驗駕駛技術及交通法令規章。

（四）實施禮儀訓練及保防訓練。

（五）視需要選送相關機關訓練班受訓。

四十六、各機關為增加行車效率，得自行訂定車輛保養獎懲規定；其規定應包括事項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予獎勵：

1.保養成績優良。

2.全年行車未有故障肇事。

3.一年內未違反交通規則。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1.無正當理由，逾時未到指定地點執勤。

2.保養不妥或駕駛不慎，以致機件受損毀。

3.故障頻繁，影響行車安全及任務。

4.違反交通規則。

5.私用公務車。

6.工作時間酗酒或賭博。

7.不聽指揮。

四十七、駕駛人離職時，應將經管之車輛、鑰匙、行車執照及所管資料、工具、公物，逐項完整點交歸還，否則不予發給離職證明。

四十八、駕駛人之管理，除依本手冊規定外，並依工友管理規定辦理。

第九章 工作檢核

四十九、為加強車輛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各機關應依行政系統分級實施工作檢核，檢核方式、項目由各機關自行規定或併入財產管理辦理。

五十、各機關實施工作檢核，得組成檢核小組辦理，由事務管理單位主管為召集人，邀集相關單位派員參加，如有車輛專責管理單位，其召集人為該單位主管。

五十一、每年度工作檢核結果，應報告機關首長。上級機關必要時，得對所屬機關辦理工作檢核。

五十二、各機關得依工作檢核結果，辦理獎懲作業。

第十章 附則

五十三、地方政府之車輛管理，得參照本手冊辦理。

附件一 （正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銜）汽車車歷登記卡 | | | | | | | | | | | | | | |
| 來源 | | | |  | | | | | | | | | | |
| 核准文號 | | | |  | | | | | | | | | | |
| 購置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價值 | | | | | 元 | | | |
| 請領牌照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開始使用日期 | | | | | 年 月 日 | | | |
| 引擎號碼 | | | |  | | 定期檢驗日期 | | | | | 年 月 日 | | | |
| 廠牌 | | | |  | | 年份 | |  | | | 排氣量 | |  | |
| 型式 | | | |  | | 牌照號碼 | | | | |  | | | |
| 駕駛人 | | | |  | | （移轉）報停報廢 | | | | | 年 月 日 | | | |
| 保養修配零件紀錄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 | 日 | 里程 | | 保修項目 | | 單位 | | 數量 | 金額 | | 累計 | | 承修廠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 （背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 | 日 | 里程 | 保修項目 | 單位 | 數量 | 金額 | 累計 | 承修廠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１、故障送修或定期保養均應詳細逐條填具。

２、其他車輛之各項維護項目支出均應詳載，俾瞭解車況及駕駛人維護情形。

附件二

（全銜）派車單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車事由 | |  | | | | | | 車輛種類 | | 車 | 裝載物料品名 | |  | |
| 目的地 | |  | | | | | | 搭乘人數 | | 人 |
| 用車時間 | |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 | 申請人 | 蓋章 | | | 主管 | | 蓋章 | | | | |
| 核派單位 | | 派用車輛車號 | | |  | | | 駕駛姓名 | |  | | | | |
| 用車時限：  月 日  　時 　分止 | | | 車輛管理員：  蓋 章 | | | | | 主管：  蓋章 | | | | |
| 車輛使用紀錄 | | | | | | | | | | | | | | |
| 車次 | 起訖地點 | | 起訖時間 | | | 行駛時間 | 行駛里程 | | 用車人簽章 | | | 出場前里程表讀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回場後里程表讀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累計行駛里程 | | |
|  |  | |  | | |  |  | |  | | | 公里 | | |
|  |  | |  | | |  |  | |  | | | 添加燃料數量 | | 公升 |
| 駕駛人員簽名： | | | | | | 管理人員簽章 | | |  | | | | | |

附件三

一般常用油料用途表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油品名稱 | 用途 | 備註 |
| 1.  2 | 燃料用油  無鉛汽油  高級柴油  保養用油  (1)機油  通用機油SAE30、SAE40  SAE10W/40、  SAE15w/40、SAE10W/50  (2)自動變速器油  (3)多效齒輪油  SAE80W/90  SAE85W/140  (4)滑脂(黃油)  多效滑脂 No2  (5)剎車油  DOT3、DOT4  (6)液壓油  68AW、68AWS、LPS68 | 一般車輛汽油引擎燃料  柴油引擎燃料  適用於清洗引擎潤滑系統或輕度作業之齒輪箱潤滑用。  汽、柴油引擎用（適用氣溫-18。~40。C）（能滿足SF/CD級潤滑需求）  適用於四行程柴油引擎，以及渦輪增壓及機械增壓之柴油引擎；四行程之汽油引擎亦適用。（適用氣溫0。~40。C）（能滿足SF/CD級潤滑需求）  適用於自動變速箱，方向盤之power steering亦可使用。  齒輪箱用  變速箱用  差速器齒輪箱用  輪軸、底盤、水泵、萬向接頭、彈簧等用  剎車系統用  適用於5000psi以下之液壓系統。 | 切忌與機油相混。  應避免塵埃、水分及其他油料滲入。 |

附件四

（全 銜）

汽車每月消耗油量統計表 月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種類 | 車輛號牌 | 行駛里程 | 耗油量（公升） | | | | | 每公升行  駛公里數 | 平均公里數 |
| 汽油 | 柴油 | 機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  |  |  |  |

附件五

公務車輛駕駛前檢查項目表

|  |  |  |
| --- | --- | --- |
| 檢查項目 | 檢查標準 | 實施要項 |
| 1.引擎潤滑（機）油 | 油量應在機油尺上限與下限刻度範圍內。 | 1.未發動引擎前抽出機油尺檢查油量。不足者應添加，但不得超過上限刻度。  2.檢查機油油質是否正常，若有異狀時，應予換新。  3.添注機油後應稍待約五分鐘後再檢視油尺方為正確（不可立即抽出機油尺檢視，以免受假相所蒙而多加）。  4.檢查有否洩漏機油狀況，有者應予修理。 |
| 2.燃料油（汽油或柴油）量 | 燃料油以加滿油箱為原則。 | 1.檢查油量是否足夠往返里程用量，不足時應予加足。  2.油箱蓋是否完備，其通氣孔是否通暢，不當者予以修正。  3.檢查有否洩、漏現象，有者應予修理。 |
| 3.冷卻水． | 散熱器（水箱）內冷卻水，應達標線水量。 | 1.檢查冷卻水量，若有副水箱者應達規定刻度量，不足者予以添足，惟不得超過上限。  2.水箱蓋是否完整，有否蓋妥，損壞或欠缺者，應予更換或補充。  3.檢視冷卻水水質，如發現有污濁現象者，須應予更換，有油污者應予修理。  4.檢查有否洩漏現象，有著應予修正。 |
| 4.各項皮帶緊度 | 各項皮帶（風扇、冷氣、發電機、轉向機）緊度必須符合規定。 | 1.利用手指壓下皮帶，檢查其緊度。如過緊或太鬆，則應予修正。  2.同時檢視皮帶有否損傷，如有異狀應予換新。 |
| 5.電瓶 | 電瓶電液量符合規定，電纜及接頭都良好，連接部均牢固。 | 1.電液不足時，應添加蒸餾水。  2.電纜及接頭均正常，固定處不得搖動，不妥部分應修正或換新。  3.免加水電瓶應檢查電水指示器，異常時應予修正或換新。 |
| 6.檢查煞車、離合器、自動變速箱、動力轉向機等油量。 | 煞車油、離合器油、自動變速箱油、動力轉向機油液必須在油槽標線範圍。 | 1.檢查油液是否足夠，不足時應予添足（補充油液應與原用者同質）。  2.檢查油液有污濁狀況時，應予換新。  3.檢查有否洩、漏現象，有者應予修正。 |
| 7.各種儀錶 | 機油錶（或機油警示燈）、電流錶（或充電警示燈）、溫度錶、燃料油量錶等，須有作用且正常。 | 1.引擎發動後，機油錶必須作用，且指針應指示規定壓力值；若為警示燈者，應失滅。  2.引擎發動後，電流錶指針應指在「十」側；若為警示燈者，應失滅。  3.當引擎達常溫後，溫度錶之指針應指在規定正常溫度範圍。  4.當電氣回路通電，燃料油量錶之指針應指出存油量。  以上如發現有異，應檢查予以修正。 |
| 8.燈光、喇叭及各開關 | 開關作用正常，各種燈之光色及喇叭音量應符合於規定，光度及光束適當。 | 1.依序啟開各種燈開關，檢查遠、近光燈、煞車燈、緊急停車警示燈、方向燈、號牌燈、車寬燈、倒車燈、室內燈及儀錶燈是否都完好。開閉作用是否正常，有不當現象時應予檢修或換新。  2.喇叭應會響，音量不當者應予調整或換新。 |
| 9.刮水器（雨刷） | 刮水器作用須正常。 | 刮水器（雨刷）應作用正常，完全刮除擋風玻璃上雨水。 |
| 10.車輪及輪胎 | 輪胎氣壓及胎面（胎紋）均須正常符合規定。 | 1.輪胎氣壓必須正常符合規定，如氣壓不足或過高，應即調整，並在汽車行駛前實施。  2.檢查輪胎胎紋深度，應符合規定，如胎紋已將磨光或異常磨損時，應予檢修並予更新。  3.檢查車輪固定螺絲是否齊全、牢固，如有欠缺或鬆動，應依規定修配或旋緊。 |
| 11.車身 | 車身內外廂板必須完整，其附件都齊全良好。 | 1.檢查車身內外廂板、座椅、車門、保險桿、後視鏡等是否都完整、牢固。  2.車輛必須清潔，玻璃透視清晰。 |
| 12.汽車牌照、工具及附件 | 汽車牌照必須齊全；工具、汽車故障標誌牌及滅火器必須攜帶。 | 檢查汽車號牌是否整齊清潔，配裝牢固；工具必須齊全，故障標誌完整，滅火器正常。 |

附件六

公務車輛行駛後機件檢查表

|  |  |  |
| --- | --- | --- |
| 檢查項目 | 檢查標準 | 實施要項 |
| 1.燃料油、機油及水 | 有無洩、漏。 | 引擎未冷卻前檢查引擎室機油、燃料油及水有否洩漏，有者應予修理。如需打開水箱蓋，應注意水蒸氣。 |
| 2.儀錶板 | 各錶指示須正常。 | 檢查方法同駕駛前之檢查表第（7）項。 |
| 3.喇叭及刮水器（雨刷） | 喇叭音量應符合規定，刮水器（雨刷）橡皮須緊貼且作用正常。 | 引擎未冷卻前實施。檢查方法同駕駛前之檢查表第（8）（9）　　二項。 |
| 4.燈光 | 各種燈之光色應符合規定，光度及光束適當。 | 引擎未冷卻前實施。檢查方法同駕駛前之檢查表第（8）項。 |
| 5.煞車、自動變速箱、動力轉向機等油量。 | 有無洩、漏。 | 檢查方法同駕駛前之檢查表第（6）項。 |
| 6.車輪及胎 | 同駕駛前之檢查表第（10）　項。 | 檢查方法同駕駛前之檢查表第（10）項。 |
| 7.車身 | 全車身內外廂板保持清潔、完整、牢固，附件亦如是。 | 檢查方法同駕駛前之檢查表第（11）項。 |
| 8.汽車牌照、工具及附件 | 同駕駛前之檢查表第（12）　項。 | 檢查方法同駕駛前之檢查表第（12）項。 |

附件七

公務車輛駕駛人隨車保養工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品 名 | 汽 車 | | | 機器腳踏車 |
| 程式 | 單位 | 數量 |
| 1 | 千斤頂及柄 | 3噸 | 只 | 1 |  |
| 2 | 輪胎套筒 |  | 只 | 1 |  |
| 3 | 鯉魚鉗 | 6吋 | 把 | 1 | ˇ |
| 4 | 活動扳手 | 8吋 | 把 | 1 | ˇ |
| 5 | 兩用固定扳手 | 6吋 | 付 | 1 | ˇ |
| 6 | 起子（平口及梅花） | 6吋 | 把 | 各1 | ˇ |
| 備註 | 1. 汽車照表列每車備有1套。 2. 機器腳踏車，應照表列有「ˇ」者，每車備1套。 | | | | |

附件八

（全銜） 汽車請修單

車輛種類：\_\_\_\_\_\_\_\_\_\_ 車號：\_\_\_\_\_\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修理項目 | 損壞情形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司機： 管理人員： 主管：

車輛管理手冊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 明** |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章 總則 | 章名未修正。 |
| 一、為統一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國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以下簡稱各機關）之車輛管理，以提高工作效率，特訂定本手冊。 | 一、為統一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國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以下簡稱各機關）之車輛管理，以提高工作效率，特訂定本手冊。 | 本點未修正。 |
| 二、本手冊所稱車輛，指各機關供公務或管理使用之各種車輛。但業務車、工務車、特種車及軍事機關之戰備車輛，各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參照本手冊另訂管理規定。  本手冊所稱車輛管理，指車輛登記檢驗、調派使用、油料管理、保養修理、報停報廢、肇事處理及駕駛人之管理等事項。 | 二、本手冊所稱車輛，指各機關供公務或管理使用之各種車輛。但業務車、工務車、特種車及軍事機關之戰備車輛，各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參照本手冊另訂管理規定。  本手冊所稱車輛管理，指車輛登記檢驗、調派使用、油料管理、保養修理、報停報廢、肇事處理及駕駛人之管理等事項。 | 本點未修正。 |
| 三、本手冊所稱各種公務車輛，依使用性質分為大客車、小客車、大貨車、小貨車、大客貨兩用車、小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代用小客車、機車，其區分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 | 三、本手冊所稱各種公務車輛，依使用性質分為大客車、小客車、大貨車、小貨車、大客貨兩用車、小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代用小客車、機器腳踏車，其區分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 | 配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規定，將機器腳踏車修正為機車。 |
| 四、車輛之管理須指定具有經驗或有技術之人員擔任。 | 四、車輛之管理須指定具有經驗或有技術之人員擔任。 | 本點未修正。 |
| 五、車輛管理應備齊必要表卡，隨時將調派使用、里程登記、油料管理、保養檢修等情形，詳盡記錄，按月統計分析，俾作為駕駛人考核之依據及擬定工作計畫參考。 | 五、車輛管理應備齊必要表卡，隨時將調派使用、里程登記、油料管理、保養檢修等情形，詳盡記錄，按月統計分析，俾作為駕駛人考核之依據及擬定工作計畫參考。 | 本點未修正。 |
| 六、車輛管理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車輛管理人員及其主管應按規定使用車輛，以為同仁表率。  （二）督促車輛駕駛人應按照規定，認真辦理檢查及保養工作。  （三）嚴禁駕駛人違規駕駛。  （四）經常以各種方式提示駕駛人，熟悉交通法令規章及注意行車安全。  （五）隨時注意駕駛人情緒，使其生活規律化，不得有酗酒及賭博等情事。  （六）禁止駕駛人兼營有關車輛之業務。  （七）考核駕駛人服務道德、工作態度。  （八）注意駕駛人充分休息，避免過分疲勞，影響駕駛。  （九）經常檢查駕駛人，有無違章及肇事紀錄。  （十）無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車輛，或有駕駛執照者，不得越級駕駛車輛。  （十一）機件發生故障時，應即檢修，不得勉強行駛。  （十二）酌備有關書籍供駕駛人閱讀，充實其汽車駕駛、保養、修理之知識與技術。  （十三）注意繳納牌照稅、燃料費及定期檢驗，以免受罰。  （十四）注意車輛保險期限，到期主動續保，確保權益。  （十五）嚴禁駕駛人酒後駕車。 | 六、車輛管理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車輛管理人員及其主管應按規定使用車輛，以為同仁表率。  （二）督促車輛駕駛人應按照規定，認真辦理檢查及保養工作。  （三）嚴禁駕駛人違規駕駛。  （四）經常以各種方式提示駕駛人，熟悉交通法令規章及注意行車安全。  （五）隨時注意駕駛人情緒，使其生活規律化，不得有酗酒及賭博等情事。  （六）禁止駕駛人兼營有關車輛之業務。  （七）考核駕駛人服務道德、工作態度。  （八）注意駕駛人充分休息，避免過分疲勞，影響駕駛。  （九）經常檢查駕駛人，有無違章及肇事紀錄。  （十）無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車輛，或有駕駛執照者，不得越級駕駛車輛。  （十一）機件發生故障時，應即檢修，不得勉強行駛。  （十二）酌備有關書籍供駕駛人閱讀，充實其汽車駕駛、保養、修理之知識與技術。  （十三）注意繳納牌照稅、燃料費及定期檢驗，以免受罰。  （十四）注意車輛保險期限，到期主動續保，確保權益。 | 酒後駕車易造成注意能力降低，提高違反交通規則及危及他人生命身體之可能，並為因應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加重對服用酒類等危險駕駛肇事處罰規定，配合增訂第十五款，明定嚴禁駕駛人酒後駕車，以符合社會期待。 |
| 七、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應依政府採購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辦理。 | 七、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應依政府採購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事項辦理。 | 行政規則名稱配合修正。 |
| 第二章 登記檢驗 | 第二章 登記檢驗 | 章名未修正。 |
| 八、各機關因業務擴充增設單位必須增加車輛，或現有車輛之汰舊換新，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辦理，應以新車為限。 | 八、各機關因業務擴充增設單位必須增加車輛，或現有車輛之汰舊換新，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辦理，應以新車為限。 | 行政規則名稱配合修正。 |
| 九、各機關購置車輛已核准列入年度預算者，事務主管單位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九、各機關購置車輛已核准列入年度預算者，事務主管單位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本點未修正。 |
| 十、車輛購入後，應辦理下列各項手續：  （一）檢具正式證明文件，並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如其證明文件為影本者，應另繳驗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二）填具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一式二份，並加蓋機關印信。  （三）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申領牌照。  （四）正式號牌，應懸掛於該車之前後指定位置，行車執照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交該車駕駛人隨車攜帶備檢。  （五）汽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車主聯，應妥為保存。  （六）按財產管理之規定登帳，建立財產卡及填造增加財產有關表單。  （七）將登記情形，記載車歷登記卡（附件一）。 | 十、車輛購入後，應辦理下列各項手續：  （一）檢具正式證明文件，並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如其證明文件為影本者，應另繳驗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二）填具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一式二份，並加蓋機關印信。  （三）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申領牌照。  （四）正式號牌，應懸掛於該車之前後指定位置，行車執照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交該車駕駛人隨車攜帶備檢。  （五）汽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車主聯，應妥為保存。  （六）按財產管理之規定登帳，建立財產卡及填造增加財產有關表單。  （七）將登記情形，記載車歷登記卡（附件一）。 | 本點未修正。 |
| 十一、領有牌照之公務車輛，因機關裁併或法令規定，須將公務車輛轉讓或移撥新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檢具機關正式證明文件，並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如其證明文件為影本者，應另繳驗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二）填具汽車過戶登記書一式二份，並加蓋機關印信。  （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  （四）應編隊車輛須辦理編隊手續。  （五）將登記情形，記載車歷登記卡。  （六）填造財產增（減）單並登記財產卡。 | 十一、領有牌照之公務車輛，因機關裁併或法令規定，須將公務車輛轉讓或移撥新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檢具機關正式證明文件，並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如其證明文件為影本者，應另繳驗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二）填具汽車過戶登記書一式二份，並加蓋機關印信。  （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  （四）應編隊車輛須辦理編隊手續。  （五）將登記情形，記載車歷登記卡。  （六）填造財產增（減）單並登記財產卡。 | 本點未修正。 |
| 十二、公務車輛車身式樣、輪胎隻數或尺寸、燃料種類、座位、噸位、引擎、車架、車身、頭燈等設備或使用性質、顏色、汽車所有人名稱、地址等如有變更，應檢具加蓋機關印信汽（機）車異動登記書一式二份，機關正式證明文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明，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附件十五規定，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如有積欠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交通違規者，應同時結清。 | 十二、公務車輛車身式樣、輪胎隻數或尺寸、燃料種類、座位、噸位、引擎、車架、車身、頭燈等設備或使用性質、顏色、汽車所有人名稱、地址等如有變更，應檢具加蓋機關印信汽（機）車異動登記書一式二份，機關正式證明文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明，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附件十五規定，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如有積欠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交通違規者，應同時結清。 | 本點未修正。 |
| 十三、領有牌照之公務車輛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定期檢驗；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規定，辦理定期排氣檢驗。 | 十三、領有牌照之公務車輛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定期檢驗；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規定，辦理定期排氣檢驗。 | 本點未修正。 |
| 十四、各機關公務車輛除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亦得視財力與需要投保駕駛人或乘客保險除外之其他任意險。凡經投保之車輛，於肇事後應依相關保險契約規定，儘速以書面通知保險機構辦理理賠手續。 | 十四、各機關公務車輛除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亦得視財力與需要投保其他任意險。凡經投保之車輛，於肇事後應依相關保險契約規定，儘速以書面通知保險機構辦理理賠手續。 | 因駕駛人或乘客保險之被保險人恐具公務人員身分，與「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七條規定牴觸，故不建議重複加保。 |
| 十五、行車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換領新照。 | 十五、行車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換領新照。 | 本點未修正。 |
| 十六、汽、機車之使用牌照稅、燃料使用費應憑繳納通知書在規定期限內向代收稅費款處繳納。 | 十六、汽車及機器腳踏車之使用牌照稅，應憑繳納通知書在規定期限內向代收稅款處一次繳納。 | 一、原十六、十七點合併。  二、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五條已將機車汽車燃料使用費改為每年七月徵收。 |
|  | 十七、汽車之燃料使用費應憑繳納通知書在規定期限內向代收費款處繳納。機器腳踏車應於換領行車執照時繳納。 | 本點刪除。 |
| 第三章 調派使用 | 第三章 調派使用 | 章名未修正。 |
| 十七、公務車輛，除機關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外，其他車輛應集中調派。  各機關得設置公務車輛集用場，同一地區內各機關為相互支援，亦得聯合設置公務車輛集用場。  前項機關首長專用車，指二級機關以上機關首長、副首長及三級機關、學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含比照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首長、校長之座車。 | 十八、公務車輛，除機關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外，其他車輛應集中調派。  各機關得設置公務車輛集用場，同一地區內各機關為相互支援，亦得聯合設置公務車輛集用場。  前項機關首長專用車，指二級機關以上機關首長、副首長及三級機關、學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含比照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首長、校長之座車。 | 點次變更。 |
| 十八、各機關事務單位調派車輛，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仍須按日填報行車紀錄，經首長或指定人員簽章，以為核銷油料之依據。  （二）調派車輛用途如下：  1.出外接洽公務或參加會議認有必要者。  2.接待與公務有關之貴賓。  3.經機關首長核准之團體活動。  4.其他緊急事故。  （三）集中調派之公務車輛，駕駛人必須取得派車單（附件二）方得開車，並詳細記載行車紀錄及加油數量於派車單上，使用完畢後，請使用人於派車單上簽證，交還車輛管理員，以備查核，如係緊急調派經管理員以電話通知者，亦應補辦此項手續。  （四）各機關人員，因直系親屬婚、喪或配偶父母喪葬，申請借用汽車，在不妨礙公務原則下，事務主管得核准借用，惟所需油料，由借用人自理，並負擔駕駛人誤餐費用。  （五）各機關員工申請用車，必須填寫派車單，交事務單位視人數多寡，路程遠近，公務緩急核派，其核派規定由各機關訂定之。  （六）各機關人員因公外出，如有大眾運輸工具可資搭乘者，應儘量乘用大眾運輸工具。  （七）申請用車人不得指定駕駛人或車輛。  （八）公務車因公使用完畢，應即由各該駕駛人駛至該機關指定之停車場所存放，未經許可不得在外停留，如因公或執行專案勤（任）務需在外停留，應駛至該機關指定之停車場或安全處所存放。 | 十九、各機關事務單位調派車輛，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仍須按日填報行車紀錄，經首長或指定人員簽章，以為核銷油料之依據。  （二）調派車輛用途如下：  1.出外接洽公務或參加會議認有必要者。  2.接待與公務有關之貴賓。  3.經機關首長核准之團體活動。  4.其他緊急事故。  （三）集中調派之公務車輛，駕駛人必須取得派車單（附件二）方得開車，並詳細記載行車紀錄及加油數量於派車單上，使用完畢後，請使用人於派車單上簽證，交還車輛管理員，以備查核，如係緊急調派經管理員以電話通知者，亦應補辦此項手續。  （四）各機關人員，因直系親屬婚、喪或配偶父母喪葬，申請借用汽車，在不妨礙公務原則下，事務主管得核准借用，惟所需油料，由借用人自理，並負擔駕駛人誤餐費用。  （五）各機關員工申請用車，必須填寫派車單，交事務單位視人數多寡，路程遠近，公務緩急核派，其核派規定由各機關訂定之。  （六）各機關人員因公外出，如有大眾運輸工具可資搭乘者，應儘量乘用大眾運輸工具。  （七）申請用車人不得指定駕駛人或車輛。  （八）公務車因公使用完畢，應即由各該駕駛人駛至該機關指定之停車場所存放，未經許可不得在外停留。 | 一、點次變更。  二、考量部分機關常因執行專案任務，須跨區隔夜跟監及案件偵辦，爰酌作文字修正，俾使車輛管理作業更符實需。 |
| 十九、各機關車輛之調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務車行駛地點以派車單所填地點為限，並應優先規劃共乘，以節省公帑。乘車人如擬赴他處，應補填派車單。  （二）下班後，如遇緊急事件，需用車輛單位得逕行設法與車輛管理人員聯絡後派遣之。  （三）車輛管理人員及修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隨便駕駛公務車輛外出，違者予以議處。  （四）車輛管理人員，除臨時緊急用車得自由調度外，應按照各單位送到派車單先後緩急依次調派。  （五）派車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車輛管理人員，得拒絕派車：  1.用車事由不詳。  2.申請單位主管未核章。  3.塗改到達地點。  4.日期不符。  （六）辦公處所分散，各單位主管可以電話申請派車，惟仍須填寫派車單。 | 二十、各機關車輛之調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交通車行駛路線及停車站，由事務單位規定，非規定停車站，不准中途停車。  （二）上班交通車如發生特殊事故，逾十五分鐘尚未到達各該站時，候車人應自行設法前往辦公處所。如在下班時，主管人員應作權宜之處理。  （三）公務車行駛地點以派車單所填地點為限，乘車人如擬赴他處，應補填派車單。  （四）下班後，如遇緊急事件，需用車輛單位得逕行設法與車輛管理人員聯絡後派遣之。  （五）車輛管理人員及修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隨便駕駛公務車輛外出，違者予以議處。  （六）車輛管理人員，除臨時緊急用車得自由調度外，應按照各單位送到派車單先後緩急依次調派。  （七）派車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車輛管理人員，得拒絕派車：  1.用車事由不詳。  2.申請單位主管未核章。  3.塗改到達地點。  4.日期不符。  （八）辦公處所分散，各單位主管可以電話申請派車，惟仍須填寫派車單。 | 一、點、款次變更。  二、依行政院一百零二年二月七日院授主預政字第1020100323B號函示略以：「不得提供交通工具供員工上下班搭乘使用」，爰刪除現行第一、二款規定。  三、為節省公帑，搭乘公務車以共乘制為優先，爰於修正規定第一款增列。 |
| 二十、各機關事務單位應備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其他交通法令，俾作行車安全督導。 | 二十一、各機關事務單位應備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其他交通法令，俾作行車安全督導。 | 點次變更。 |
| 第四章 油料管理 | 第四章 油料管理 | 章名未修正。 |
| 二十一、車輛用油指汽油、柴油等各種燃料及其他保養用油（附件三）。 | 二十二、車輛用油指汽油、柴油等各種燃料及其他保養用油（附件三）。 | 點次變更。 |
| 二十二、車輛用油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 | 二十三、車輛用油除汽油、柴油及液化石油氣應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加油（氣）卡加油（氣）；其餘油料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購買。 | 一、點次變更。  二、考量共同供應契約亦依採購法規定招標採購，爰簡化本點文字。 |
| 二十三、燃料用油除自設加油設施者外，以不備存為原則，其餘保養用油存放時，應另設油庫與其他房屋保持距離，並將桶蓋蓋緊，存放安全地點，不得接近煙火，並避免露天存儲，以防損壞。 | 二十四、燃料用油除自設加油設施者外，以不備存為原則，其餘保養用油存放時，應另設油庫與其他房屋保持距離，並將桶蓋蓋緊，存放安全地點，不得接近煙火，並避免露天存儲，以防損壞。 | 點次變更。 |
| 二十四、車輛用油應嚴格控管，有異常情況應隨時稽核。  車輛之耗油標準，應由各機關會同技術、會計人員依車輛一般正常狀況實地勘測訂定。 | 二十五、車輛用油應嚴格控管，有異常情況應隨時稽核。  車輛之耗油標準，應由各機關會同技術、會計人員依車輛一般正常狀況實地勘測訂定。 | 點次變更。 |
| 二十五、公務汽車所需油料，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種汽車之使用，均須填具行車紀錄，車輛管理人員根據各車輛使用加油卡加油數量，覈實核銷油料，如耗油率異常時，應即安排進場保養調整，以防浪費。  （二）保養用油比照維修材料管理，依實際需要領用，如消耗過多，應即檢驗該車是否正常。 | 二十六、公務汽車所需油料，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種汽車之使用，均須填具行車紀錄，車輛管理人員根據各車輛使用加油卡加油數量，覈實核銷油料，如耗油率異常時，應即安排進場保養調整，以防浪費。  （二）保養用油比照維修材料管理，依實際需要領用，如消耗過多，應即檢驗該車是否正常。 | 點次變更。 |
| 二十六、車輛管理人員根據每輛汽車派車單紀錄及加油公司之每月對帳明細表，按月造具各種汽車每月消耗油量統計表（附件四），送事務單位審核。 | 二十七、車輛管理人員根據每輛汽車派車單紀錄及加油公司之每月對帳明細表，按月造具各種汽車每月消耗油量統計表（附件四），送事務單位審核。 | 點次變更。 |
| 第五章 保養修理 | 第五章 保養修理 | 章名未修正。 |
| 二十七、各種公務車輛，應隨時保持良好狀況，於故障尚未發生或發生之初，即能預為防止或校正，以達到下列目的：  （一）保障行車安全。  （二）增加行車效率。  （三）節省油料及配件消耗。  （四）減少機件故障發生。  （五）延長車輛壽命。 | 二十八、各種公務車輛，應隨時保持良好狀況，於故障尚未發生或發生之初，即能預為防止或校正，以達到（一）保障行車安全。（二）增加行車效率。（三）節省油料及配件消耗。（四）減少機件故障發生。（五）延長車輛壽命之目的。 |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
| 二十八、公務車輛應定期實施檢查與保養，並隨時登載於車歷登記卡。 | 二十九、公務車輛應定期實施檢查與保養，並隨時登載於車歷登記卡。 | 點次變更。 |
| 二十九、公務車輛駕駛前應依檢查項目表（附件五）所列項目檢查。 | 三十、公務車輛駕駛前應依檢查項目表（附件五）所列項目檢查。 | 點次變更。 |
| 三十、公務車輛行駛間，應注意各項儀表、各操作裝置有無異常或異聲。 | 三十一、公務車輛行駛間，應注意各項儀表、各操作裝置有無異常或異聲。 | 點次變更。 |
| 三十一、公務車輛行駛後，駕駛人員應將駕駛前及行駛間業已檢查與發覺情況合併作處理。各機件之檢查應依機件檢查表所列項目檢查（附件六）。 | 三十二、公務車輛行駛後，駕駛人員應將駕駛前及行駛間業已檢查與發覺情況合併作處理。各機件之檢查應依機件檢查表所列項目檢查（附件六）。 | 點次變更。 |
| 三十二、公務車輛駕駛人應置備隨車保養工具如隨車保養工具表（附件七）。 | 三十三、公務車輛駕駛人應置備隨車保養工具如隨車保養工具表（附件七）。 | 點次變更。 |
| 三十三、公務機車應由事務單位分層負責，妥慎管理，並由使用人負責保養。其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車身經常擦拭、清洗保持乾淨。  （二）電瓶、喇叭、車燈、方向燈、煞車燈須完整。  （三）車胎氣壓，須保持正常。 | 三十四、公務機器腳踏車應由事務單位分層負責，妥慎管理，並由使用人負責保養。其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車身經常擦拭、清洗保持乾淨。  （二）電瓶、喇叭、車燈、方向燈、煞車燈須完整。  （三）車胎氣壓，須保持正常。 |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規定，將機器腳踏車修正為機車。 |
| 三十四、汽車保養應參照各汽車原廠規定之里程或時間標準及保養項目實施。 | 三十五、汽車保養應參照各汽車原廠規定之里程或時間標準及保養項目實施。 | 點次變更。 |
| 三十五、汽車機件損壞，由本機關自行修理時，其手續如下：  （一）汽車管理人員根據駕駛人填妥之汽車請修單（附件八），報請主管核准後，送修理單位修理。  （二）汽車修理負責人，根據核准之請修項目，派工檢驗應修部分，估計工料費用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三十六、汽車機件損壞，由本機關自行修理時，其手續如下：  （一）汽車管理人員根據駕駛人填妥之汽車請修單（附件八），報請主管核准後，送修理單位修理。  （二）汽車修理負責人，根據核准之請修項目，派工檢驗應修部分，估計工料費用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點次變更。 |
| 三十六、汽車機件損壞，須招商修理時，其手續如下：  （一）車輛管理人員，根據駕駛人填寫之汽車請修單，報請事務單位主管核辦。  （二）事務管理單位主管，對於汽車損壞情形，經查明屬實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三）選擇汽車修理廠商時，應以合法登記之汽車修理廠為對象。  （四）審核估價單所開工料時，應與原報修理單核對有無錯誤，並比較市面價格後，再行決定。  （五）已決定交商修理者，應詳列修換項目及施修規格，其維修費用達公告金額五十分之一時，應派員監修。 | 三十七、汽車機件損壞，須招商修理時，其手續如下：  （一）車輛管理人員，根據駕駛人填寫之汽車請修單，報請事務單位主管核辦。  （二）事務管理單位主管，對於汽車損壞情形，經查明屬實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三）選擇汽車修理廠商時，應以合法登記之汽車修理廠為對象。  （四）審核估價單所開工料時，應與原報修理單核對有無錯誤，並比較市面價格後，再行決定。  （五）已決定交商修理者，應詳列修換項目及施修規格，其維修費用達公告金額五十分之一時，應派員監修。 | 點次變更。 |
| 三十七、車庫須有適當消防設備，並應注意保持整潔避免潮濕，呼應便利。 | 三十八、車庫須有適當消防設備，並應注意保持整潔避免潮濕，呼應便利。 | 點次變更。 |
| 第六章 報停報廢 | 第六章 報停報廢 | 章名未修正。 |
| 三十八、公務車輛，因故停駛或停駛後申請復駛，應檢具加蓋機關印信之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一式二份，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規定，並結清積欠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違規案件、繳驗汽車強制責任保險證（停駛免），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停駛期間以一年為限，超過一年未辦理復駛登記，則註銷牌照。如因機件損壞或停駛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於復駛時，應經檢驗合格後，始得將牌照領回。 | 三十九、公務車輛，因故停駛或停駛後申請復駛，應檢具加蓋機關印信之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一式二份，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規定，並結清積欠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違規案件、繳驗汽車強制責任保險證（停駛免），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停駛期間以一年為限，超過一年未辦理復駛登記，則註銷牌照。如因機件損壞或停駛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於復駛時，應經檢驗合格後，始得將牌照領回。 | 點次變更。 |
| 三十九、公務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辦理汰換:  （一）達當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規定之使用年限及里程數，且不堪使用者。  （二）不堪修護使用者。  公務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財產報廢:  （一）已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汰換者。但首長、副首長專用車得留用替代現有效能較差之車輛，被替代之車輛則應辦理報廢。  （二）已屆滿十五年之車輛。但大客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不在此限。  （三）已屆滿規定使用年限但未屆滿十五年之車輛，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須一次花費該車新購價值百分之十以上之大修費用始可使用。  2.燃料消耗超過原廠規定百分之四十以上無法改善。  3.最近三年之維修費，平均每年超過該車新購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前項財產報廢之車輛，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至轄管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牌照繳銷**；**其不堪使用者，應辦理報廢登記。 | 四十、公務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辦理汰換:  （一）使用年限達當年度總預算編制作業手冊所規定之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  （二）不堪修護使用者。  已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汰換或已屆滿規定使用年限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財產報廢:  （一）須一次花費該車新購價值百分之十以上之大修費用始可使用。  （二）燃料消耗超過原廠規定百分之四十以上無法改善。  （三）最近三年之維修費，平均每年超過該車新購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前項財產報廢之車輛，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至轄管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牌照繳銷，其不堪使用者，應辦理報廢登記。 |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所列行政規則名稱配合依現行規定名稱修正。  三、配合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有關車輛汰換修正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增列里程數等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規定，首長、副首長專用車得留用替代現有效能較差之車輛；另基於節能減碳，該編列標準表亦規定，滿十五年之車輛不得編列油料，並應辦理財產報廢，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
| 第七章 肇事處理 | 第七章 肇事處理 | 章名未修正。 |
| 四十、汽車肇事時應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如下：**  （一）駕駛人或隨車人員，應迅作下列之處理。  1.迅對受傷者予以救護，並保持現場，儘速報告就近警察機關。  2.在肇事地點兩端適當距離處放置顯明標識，事後應即撤除。  3.向主管人員報告經過。  4.在高速公路肇事，應儘速將隨車備用車輛故障標誌，在肇事現場後方約一百公尺處豎立，警告後方來車，以防追撞。  （二）道路交通事故發生火災，肇事人及在場人應迅予撲救，防止災情擴大，並即就近報告警察機關儘速救助。  （三）主管人員趕赴現場，除配合處理機關作有關救護、支援、會辦之處置外，並記錄處理機關對肇事現場勘查、蒐集事證及詢問關係人之資料，作為單位處置工作依據。  （四）道路交通事故僅有財物損失或輕微傷害，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者，得不報告警察機關。 | 四十一、汽車肇事時應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  （一）駕駛人或隨車人員，應迅作下列之處理。  1.迅對受傷者以予以救護，並保持現場，儘速報告就近警察機關。  2.在肇事地點兩端適當距離處放置顯明標識，事後應即撤除。  3.向主管人員報告經過。  4.在高速公路肇事，應儘速將隨車備用車輛故障標誌，在肇事現場後方約一百公尺處豎立，警告後方來車，以防追撞。  （二）道路交通事故發生火災，肇事人及在場人應迅予撲救，防止災情擴大，並即就近報告警察機關儘速救助。  （三）主管人員趕赴現場，除配合處理機關作有關救護、支援、會辦之處置外，並記錄處理機關對肇事現場勘查、蒐集事證及詢問關係人之資料，作為單位處置工作依據。  （四）道路交通事故僅有財物損失或輕微傷害，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者，得不報告警察機關。 |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
| 四十一、車輛肇事後之善後處理，車輛管理人員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應與肇事處理機關切取聯繫。  （二）刑事部分應依法處理。  （三）民事部分由司法機關審理或由當事雙方成立和解。  （四）車輛肇事如有傷亡，依照規定賠償，並依第十四點有關保險之規定通知保險機構辦理理賠手續。 | 四十二、車輛肇事後之善後處理，車輛管理人員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應與肇事處理機關切取聯繫。  （二）刑事部分應依法處理。  （三）民事部分由司法機關審理或由當事雙方成立和解。  （四）車輛肇事如有傷亡，依照規定賠償，並依第十四點有關保險之規定通知保險機構辦理理賠手續。 | 點次變更。 |
| 四十二、汽車肇事依當地汽車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或司法機關最後判決認定之事實，有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追究其行政責任：  （一）其屬事務管理單位主管或指定管理人員者：  1.裝載客貨超過規定人數或載重逾重者。  2.裝運超過規定之高度寬度長度者。  3.客貨混載一車，以致失其平衡者。  4.裝運易燃、爆炸及危險物品，或與其他貨物混裝而未經安全處理者。  5.明知機件破損失靈，而強制駕駛人開車者。  6.僱用未領職業駕駛執照為駕駛人者。  （二）駕駛人明知不合裝載規定而不拒絕者，應與事務主管或指定管理人員共負其責任。其中途私自搭客載貨，以致肇事者，其責任由駕駛人負之。  （三）其屬駕駛人者：  1.車輛無故駛出行車路線，並未顯示燈光者。  2.照規定應減低速度之處，仍以高速度行駛者。  3.遇有應行避讓之情形，而不為減速或停車之措施者。  4.不照規定會車或超車者。  5.夜間或風沙迷霧不開燈者。  6.交助手或旁人開車者。  7.下坡時關閉電門，用空檔行駛者。  8.拖帶車輛，不顧被拖車輛之危險者。  9.酒後、患病，或精神不振勉強駕駛者。  10.見老幼殘廢，不及走避，而不為減速或停車之措施者。  11.過鐵路平交道，應停車查看而未停車者。  12.其他應注意事項而未注意者。 | 四十三、汽車肇事依當地汽車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或司法機關最後判決認定之事實，有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追究其行政責任：  （一）事務管理單位主管或指定管理人員之責任：  1.裝載客貨超過規定人數或載重逾重者。  2.裝運超過規定之高度寬度長度者。  3.客貨混載一車，以致失其平衡者。  4.裝運易燃、爆炸及危險物品，或與其他貨物混裝而未經安全處理者。  5.明知機件破損失靈，而強制駕駛人開車者。  6.僱用未領職業駕駛執照為駕駛人者。  （二）駕駛人明知不合裝載規定而不拒絕者，應與事務主管或指定管理人員共負其責任。其中途私自搭客載貨，以致肇事者，其責任由駕駛人負之。  （三）駕駛人應負之責任：  1.車輛無故駛出行車路線，並未顯示燈光者。  2.照規定應減低速度之處，仍以高速度行駛者。  3.遇有應行避讓之情形，而不為減速或停車之措施者。  4.不照規定會車或超車者。  5.夜間或風沙迷霧不開燈者。  6.交助手或旁人開車者。  7.下坡時關閉電門，用空檔行駛者。  8.拖帶車輛，不顧被拖車輛之危險者。  9.酒醉患病，或精神不振勉強駕駛者。  10.見老幼殘廢，不及走避，而不為減速或停車之措施者。  11.過鐵路平交道，應停車查看而未停車者。  12.其他應注意事項而未注意者。 | 一、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第六點增訂第十五款「嚴禁駕駛人酒後駕車」規定，第三款第九目「酒醉」修正為「酒後」。 |
| 第八章 駕駛人管理 | 第八章 駕駛人管理 | 章名未修正。 |
| 四十三、駕駛人力之雇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品德端正，無不良嗜好。  （二）須有合格之職業駕駛執照。  （三）須有公立醫院之體格檢查證明。  （四）須查明其過去工作情形及離職原因。 | 四十四、駕駛人力之雇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品德端正，無不良嗜好。  （二）須有合格之職業駕駛執照。  （三）須有公立醫院之體格檢查證明。  （四）須查明其過去工作情形及離職原因。 | 點次變更。 |
| 四十四、指導駕駛人培養良好生活習慣，訂立生活公約貫徹力行，應規定事項如下：  （一）早睡早起，準時上班。  （二）儀容保持整潔。  （三）不酗酒、不賭博。  （四）愛惜公物，保持環境清潔。  （五）遵守禮貌，熱誠服務。 | 四十五、指導駕駛人培養良好生活習慣，訂立生活公約貫徹力行。其規定事項如下：  （一）早睡早起，準時上班。  （二）儀容保持整潔。  （三）不酗酒、不賭博。  （四）愛惜公物，保持環境清潔。  （五）遵守禮貌，熱誠服務。 |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
| 四十五、駕駛人平時訓練應按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機關依其特性，將交通法令及本手冊，自行訂發駕駛人手冊。  （二）充實車輛保養及修護常識。  （三）講解並測驗駕駛技術及交通法令規章。  （四）實施禮儀訓練及保防訓練。  （五）視需要選送相關機關訓練班受訓。 | 四十六、駕駛人平時訓練應按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機關依其特性，將交通法令及本手冊，自行訂發駕駛人手冊。  （二）充實車輛保養及修護常識。  （三）講解並測驗駕駛技術及交通法令規章。  （四）實施禮儀訓練及保防訓練。  （五）視需要選送相關機關訓練班受訓。 | 點次變更。 |
| 四十六、各機關為增加行車效率，得自行訂定車輛保養獎懲規定；其規定應包括事項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予獎勵：  1.保養成績優良。  2.全年行車未有故障肇事。  3.一年內未違反交通規則。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1.無正當理由，逾時未到指定地點執勤。  2.保養不妥或駕駛不慎，以致機件受損毀。  3.故障頻繁，影響行車安全及任務。  4.違反交通規則。  5.私用公務車。  6.工作時間酗酒或賭博。  7.不聽指揮。 | 四十七、各機關為增加行車效率，得自行訂定車輛保養獎懲規定，其規定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予獎勵：  1.保養成績優良。  2.全年行車未有故障肇事。  3.一年內未違反交通規則。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1.無正當理由，逾時未到指定地點執勤。  2.保養不妥或駕駛不慎，以致機件受損毀。  3.故障頻繁，影響行車安全及任務。  4.違反交通規則。  5.私用公務車。  6.工作時間酗酒或賭博。  7.不聽指揮。 |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
| 四十七、駕駛人離職時，應將經管之車輛、鑰匙、行車執照及所管資料、工具、公物，逐項完整點交歸還，否則不予發給離職證明。 | 四十八、駕駛人離職時，應將經管之車輛、鑰匙、行車執照及所管資料、工具、公物，逐項完整點交歸還，否則不予發給離職證明。 | 點次變更。 |
| 四十八、駕駛人之管理，除依本手冊規定外，並依工友管理規定辦理。 | 四十九、駕駛人之管理，除依本手冊規定外，並依工友管理規定辦理。 | 點次變更。 |
| 第九章 工作檢核 | 第九章 工作檢核 | 章名未修正。 |
| 四十九、為加強車輛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各機關應依行政系統分級實施工作檢核，檢核方式、項目由各機關自行規定或併入財產管理辦理。 | 五十、為加強車輛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各機關應依行政系統分級實施工作檢核，檢核方式、項目由各機關自行規定或併入財產管理辦理。 | 點次變更。 |
| 五十、各機關實施工作檢核，得組成檢核小組辦理，由事務管理單位主管為召集人，邀集相關單位派員參加，如有車輛專責管理單位，其召集人為該單位主管。 | 五十一、各機關實施工作檢核，得組成檢核小組辦理，由事務管理單位主管為召集人，邀集相關單位派員參加，如有車輛專責管理單位，其召集人為該單位主管。 | 點次變更。 |
| 五十一、每年度工作檢核結果，應報告機關首長。上級機關必要時，得對所屬機關辦理工作檢核。 | 五十二、每年度工作檢核結果，應報告機關首長。上級機關必要時，得對所屬機關辦理工作檢核。 | 點次變更。 |
| 五十二、各機關得依工作檢核結果，辦理獎懲作業。 | 五十三、各機關得依工作檢核結果，辦理獎懲作業。 | 點次變更。 |
| 第十章 附則 | 第十章 附則 | 章名未修正。 |
| 五十三、地方政府之車輛管理，得參照本手冊辦理。 | 五十四、地方政府之車輛管理，得參照本手冊辦理。 | 點次變更。 |